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2月30日,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27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,职工代表监事1名,任期三年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石爱萍女士、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(简历详见附件),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 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将采取累积投票 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

石爱萍女士: 1982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,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办经理,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,2021年9月开始兼任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,并自201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石爱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 股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黄升群先生: 1976年出生,大专学历,助理工程师。2002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,曾担任公司乳品厂班长、车间主任等职务,2008年3月至2018年6任乳品厂副厂长,全面负责总部乳品厂生产管理工作,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厂长,全面负责总部乳品厂生产管理和设备技术、技改等工作,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黄升群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